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B1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B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B1、CA000000000B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接獲通報，CA000000000F (下稱案父)酒後心情不佳，相對人CA000000000 (下稱案主)不洗澡，遭案父用釣魚竿責打背部與大腿多處瘀青，聲請人前往調查並開案提供服務，服務期間復接獲通報，案父母多次嚴重爭執，案主及其手足皆全程目睹，案大弟與案二弟發燒亦無人處理，評估案父母親職功能與知能薄弱，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等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情形如下：(一)115年2月12日社工協助案二姑親子會面：(1)案二姑、案二姑丈、案父母與案表哥共同出席，案二姑展現出親和力，包括和孩子擁抱、陪伴孩子玩不陌生且互動佳，有意願協助案父母將孩子接回照顧。惟案母會面時不知如何與案主及其手足互動，在旁默默

01 陪伴玩玩具，親子互動技巧有待提升。(2)案二姑關心案主及
02 其手足，亦有意願定期親子會面，案二姑述經濟能力佳，願
03 意讓案父母與其同住並協助照顧案主們，並告知已在尋找租
04 屋處，惟現階段租屋處尋覓不易。(二)115年4月23日新竹縣政
05 府回復聲請人訪視情形：(1)該縣社工訪視案父母、案二姑，
06 三人工作時間有錯開，確保案主們返家人力調配雖有初步規
07 畫，惟尚未安排漸進式返家，無法確認照顧狀況。(2)案父母
08 長期未與案主們相處互動與共同生活，且案大弟、三弟有發
09 展遲緩及早期療育、就醫等需求，其上開特殊需求及特質，
10 案父母尚未建立現實感與照顧敏感度，現階段難以評估親職
11 照顧能力。(三)115年5月11日案父來電表示腎結石待觀察是
12 否開刀，案家照顧人力恐有變動，又案主5月17日出現叛逆
13 行為抗拒返家，待確認案家人力情形，再行安排返家日期。
14 (四)綜上所述，雖有親屬表述願意協助案父母照顧案主們，惟
15 尚需確認親屬實際可協助程度，因案父身體狀況不佳，照顧
16 人力恐有變動，案主近期抗拒返家出現叛逆行為，且手足具
17 有身障、遲緩議題，需成人大量照顧，基於維護兒少最佳利
18 益，並考量兒少之生活安全及發展需求，為提供其安全、穩
19 定之生活環境及住所，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0 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案主及其手足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
21 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2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2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4 一覽表。

25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7號民事裁定。

26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7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未成
28 年子女等三人父母目前雖有工作，然因未成年子女父親持續
29 更換工作，工作及經濟狀況尚未不穩定。本件聲請人業已安
30 排未成年子女CA00000000、CA00000000B2 朝漸進式返家進
31 行，惟期間經歷未成年子女父親身體狀況不適、臨時有工作

無法接回子女等狀況，以致漸進式返家尚未持續、穩定，考量未成年子女父母親對於 CA000000000、CA000000000B2 返家後均無具體計畫（含就學、居所），且未成年子女CA000000000B1 有發展遲緩議題，需較多資源照顧資源，未成年子女父母之照顧量能仍待後續漸進式返家狀況再作評估，爰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旻言

本案適用法條：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